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履职期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我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弘基，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研究生，硕士学位。曾任齐鲁证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中泰证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大连市证券业协会代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在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本年应出席股东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股东会次数（次）
陈弘基	8	8	0	0	4	4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委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数			数			数			数		
陈弘基	/	/	/	4	4	0	1	1	0	/	/	/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工作质量和成果，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监督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公司 e 互动回复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七）培训学习情况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履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履职期间，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在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予以审核，并对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和评估。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等，积极参与探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并认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履职期间财务报告及内控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非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2025 年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陈弘基

2026年4月7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弘基' (Chen Hongj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弘基

2026年4月7日